

监理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：AHQC-ZHJL-A. 0. 7-007

致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（EPC 项目部）

抄送：滁州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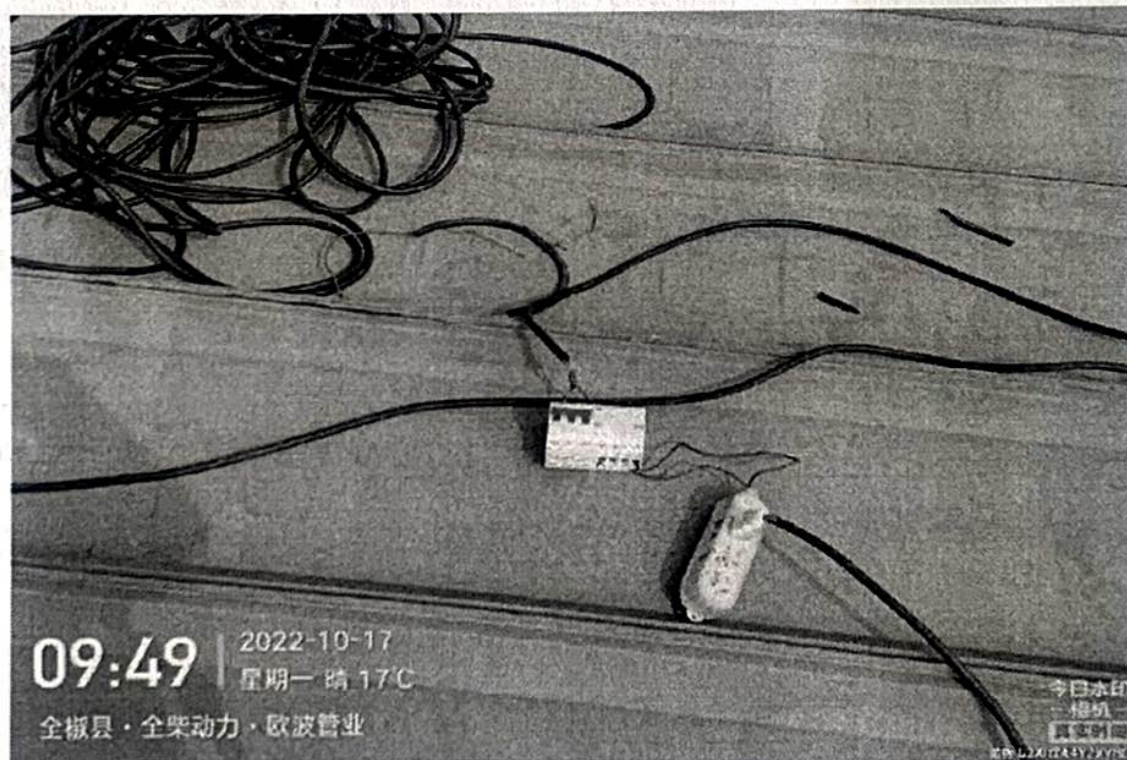
事由：关于欧波桁架车间屋面现场用电安全问题事宜

内容：

2022 年 10 月 17 日监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安全检查，发现欧波桁架车间屋面现场存在临时用电不合规，电源开关裸露，无电源箱保护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（见附图）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现要求你单位立即按规范要求整改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施工人员和施工的安全，整改完成后报项目监理机构复查。

以上问题，限三日内回复。

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

期：2022 年 10 月 17 日



本表一式 三 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抄送相关单位。